

积翠镇人民政府文件

方积政发〔2023〕21号



方山县积翠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

各村、各驻镇机关：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，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。为确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持续改善我镇人居环境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切实提高农民生活条件，促进农村文明进步。请各村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标准，全面排查整改，先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坚持镇级主抓、多方参与。坚持在镇党委、镇政府领导下，狠抓落实，强化各村和各驻镇机关主体责任，明确村和驻镇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“一线总指挥”，做好2023年积翠镇农村

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鼓励群团组织、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。

2、坚持村为单位、农民主体。坚持相信群众、依靠群众，以村为单位实施，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做好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，主动自觉搞好房前屋后清洁卫生，砍除房前屋后地坪杂草，平整空坪隙地，做好垃圾分类处置，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，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，保持村庄内部清洁。

3、坚持公司主体责任、及时清扫清运。第三方公司北京慧丰清轩公司，做好所辖区域内垃圾的清扫、清运和日常保洁等工作。

4、坚持教育引导、移风易俗。坚持环境整改与转变观念相结合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积极倡导文明新风，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，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，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附件：方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（试行）



方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道路沿线

1. 农村道路平整、硬化、完好，路面无明显的裂缝、坑槽、坑洼、松散、翻浆等情况。

2. 农村道路环境整洁、标识规范、安全畅通，道路两侧无“黑白色污染”物和草堆、粪堆、垃圾堆、土堆、建筑物料堆等生活、建筑垃圾。

3. 桥梁、桥墩、栏杆、电杆、立柱整洁，无乱贴乱画及乱挂等现象；道路两侧隔离带、绿化带和树木整齐美观，无杂物和漂浮塑料袋；排水沟、边沟畅通完好，沟内无垃圾、杂物。

4. 农村道路沿线广告牌匾、指示标牌整齐规范，无非法广告、标志、标语和遗留、破旧及过期的广告牌匾、宣传标语等。

5. 农村道路两侧无乱搭乱建建筑，无违法占地项目。

6. 对农村道路养护施工全过程管理，做到“四个严禁”：严禁建筑垃圾乱扔乱倒，严禁污水随意排放，严禁干法施工，严禁运输车辆未遮盖或遮盖不严。

7. 对污染农村道路行为进行整治，无“抛、洒、漏”和打碾、晒粮食等违规行为：无占路洗车或无排水设施的洗车、加水经营点。

8. 农村道路两侧车辆无乱停乱放等违章现象，无行车安全隐患。

二、村庄街巷

9. 村容整洁，环境绿化、美化，公共设施保持完好，沿街立面整齐划一，清洁卫生；无建筑垃圾堆，柴草、煤堆、杂物堆放整齐，无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倒现象，无非法小广告和卫生死角。

10. 清理路面污水，整治村内黑臭水体，有污水排放暗渠，无乱排乱倒等现象，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、臭水坑、粪坑等。

11. 村庄配备有垃圾收集容器、运输车辆，垃圾定点或上门收集，定时清运，无暴露垃圾和落地开放式垃圾池，建立垃圾处理长效机制。

12. 村庄路面硬化平整，干净整洁，无破损。

13. 村委会、学校和公共场所建有无害化卫生公厕，管理规范，符合卫生要求。

14. 农贸市场、集市管理规范：沿街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，橱窗干净整洁，无乱立广告牌匾和占道经营现象。

15. 村内街巷道路、公共活动场所及农房等处线缆有序铺设，整治线缆“蜘蛛网”现象。

16. 拆除违章建筑、废弃建筑和残垣断壁，消除破旧裸露墙体：整治乱搭乱建、乱圈乱占、乱贴乱画。

三、农户庭院

17. 庭院卫生及时清理，做到室内外、房前后干净整洁：楼房阳台封闭规范、院落整洁。规范庭院种植，防止杂草丛生。

18. 室内家具、生活用品、农用物资等摆放整齐。四壁、顶棚、物面、门窗无蛛网、无灰尘，窗明几净：厨房通风良好，无油腻、污垢。

19. 积极开展“厕所革命”行动，完成好农村卫生厕所建设任务，厕所勤打扫、勤消毒，基本无蝇蛆，无臭味。

20. 院内垃圾和弃物及时清理，规范排放生活污水，水沟无污水溢流现象；垃圾袋装，规范投放。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废弃物按环卫部门规定送到指定收集处。住宅周边无积存垃圾和四害孳生地。

21. 不违章饲养家禽家畜家犬，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。家禽、家畜圈养，做到“三勤、六净”（三勤即：勤除、勤垫、勤打扫；六净即：圈净、草净、料净、水净、畜体净、周围环境净）。

22. 院内存放杂物要保证堆放整齐，临时堆放不得堵塞交通，不得占道堆放、经营、作业，不搞违章搭建。

四、河流沿岸

23. 河道岸线无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和畜禽养殖粪便等污染物：水面清洁，无漂浮物，水环境保持良好，水质感官好（水清、无异味）。桥墩、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。

24. 积极修缮水毁堤防，疏通河道，河道内无障碍物，保持通畅。河道退水渠无污泥、杂物等。

25. 河道、滩地、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、水生态和行洪排涝的农作物、杂草、水生植物等。

26. 沿河岸坡环境整洁，无垃圾。

27.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筑，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、乱设小广告。河道沿线桥、涵、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、堆积物。

28. 清理整治沿河岸厂矿企业、畜禽养殖，严禁直接将废水废渣排入河流。

29. 加大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河道私挖乱采违法行为。

30. 河道沿线的警示牌、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。